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资源县财政局瓜里财政所

承包方（全称）：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瓜里乡义林村架机凹至古木水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瓜里乡义林村架机凹至古木水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瓜里乡义林村

3、工程内容：路线总长 2.200 公里，路面宽 3.5 米，路面结构为：5cm 厚砂砾找平层+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共 8060 平方米，挡土墙 227.27 立方米。

4、工程承包范围：瓜里乡义林村架机凹至古木水道路硬化工程，具体情况详见设计图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数为准。

## 三、建设标准：

1、建设标准：按设计图实施。

2、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小写）942149.00 元

（大写）玖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玖元整

#### 五、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其他合同文件。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付款方法

1、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评审结果一次性付款。

2、为方便业主方与施工单位对接，总公司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与业主对接该施工项目的工程结算等一切业务。业主方应将



施工费转入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账户。

## 七、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意工程另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3月27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资源县财政局瓜里财政所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二份，承包方执二份。

发包方：

资源县财政局瓜里财政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18934798909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承包方：

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雪彬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

丹都楚溪社区龙升安置地第

5排第2栋编号46号

电话：13617830109

开户名称：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开户账号：3586 1201 0124 0798 38

日期： 年 月 日